

司百執事亦有所嚴憚以此

先朝多用敎歷中外有才望重臣居之資望未著者不得而與也近年一遇有缺苟且應用如某人者躡次驟陞豈能服人今吏部所舉四人俱年淺望輕委難堪此重任數內王廷相稍可而年資亦淺留之兵部佐二以備他日之用為宜

皇上欲用王憲最當憲乃庚戌科進士歷官四十年矣昔年巡按江南巡撫遼東大同俱有聲價只因

### 武廟南巡隨

駕馬提督軍務與江彬同事故言路曾劾之且

大駕親征百官皆當扈從

詔用王憲彼豈敢辭而不往乎此者

皇上起用陝西提督軍務調度諸將斬首三百有餘近年之所無也若以太子太保舊銜兼左都御史使總院事則臺端知重憲度可舉矣憲素與臣等有隙前此多為所阻近日兩次辭病求致仕等即欲許之臣及臣鑒固止之擬票留用荷蒙

俞允臣又初見近年有才望老成舊官或緣事黜罷或引疾乞歸班行之間甚覺空虛每遇臺省正佐缺員吏部求其人而不可得只得以苟且轉數此人望之所以來協而公論之所以未平也近該南京科道節次論奏皆欲起用舊臣意正在此且舊臣中有過者固難槩用亦有無故而引退及被讒黜罷者豈宜終身廢棄用之不猶愈於新進不更事之人乎聖明必有所處非臣等所敢輕言但叨受股肱心膂之託用人乃圖治大要適因

偶問輒敢附見其愚但恐吏部未測

淵衷合無於

御批中畧見此意如云另推歷任年深素有才望的兩員來

看未知可否俟

裁察謹具

奏

聞

再論推補工部尚書奏對

臣某謹

奏今早欽蒙

聖諭云工部選用章拯好許讚可用但歷侍郎任尚淺欽此

聖明所處甚當拯為副都御史總理河道後加工部侍郎共歷七年之上近公差湖廣又一年有餘其資與理較之所舉四人誠為過之但吏部本內不曾有名臣不敢先露

聖意恐吏部聽人指使又不知將推何人如蔣璠潘希曾皆浙江人非方獻夫本意也合無就於會推本上

御批南京工部尚書改工部尚書便行文書去着上緊來

到任管事甚便

先廟如此行者甚多况張拯近陞尚書亦出吏部會推茲特一轉移之間耳許讚忠實留待後用未晚也謹具

奏

聞

論會推文武重臣奏對

臣某謹

奏欽蒙

聖諭云吏兵二部會推文武重臣奏請簡用朕罔有知除求

外五臣中卿其各舉一員來看又兩廣重地  
其林富未知果何如如弗勝任即其吏部去之  
另用素有威望的代如可留用茲特與卿計欵  
此仰見

皇上慎重用人及

聖智不肯自用其聰明之意臣敢不公舉以

對切惟各官所舉亦多得人但巡視浙江之官不設則已  
設則必得諳練江南事宜幹事老成者乃於  
地方有益王堯封先年巡按浙江甚有風采  
今巡山東數年上下相安人無異議用之最

為得宜次則錢如京亦可彼王崇獻者素未更  
事正德間致仕家居三年起用後陞南京尚書  
司卿未曾到任奏回養病去家八九年去年起  
送到部推陞南京通政司叅議未曾半年又陞  
太常寺少卿到任未及數月豈可驟加風憲重  
職彼亦不能了辦此重務也江洋總兵兵部所  
舉三人皆好求既不用楊銳固亦練達軍旅但  
在遼東掛印南北相去地遠急難赴鎮况急  
無相應更代鎮守者崔文見在南京大教場  
管操用之甚便此人忠勇果毅先安慶衛指

揮宸濠攻圍安慶日久不下其勢已迫楊銳  
堅旗請退兵約日出降文舉刀斷其旗號於  
衆曰再有言降者吾斷其頭象志遂定賊兵  
乃退事平論功超陞江西都司都指揮使後  
薦

中都留守司把總運糧前年考察運官革退閒住後  
衆論不平乃復推用節該科道等官交章奏  
保如此人者猶恨大用之晚也臣切謂浙江  
用王堯封江洋用崔文則人心久協不負委  
任矣惟

聖明裁之

聖諭又以林富之去留

下詢於臣兩廣重地實難其人林富先任廣東後調廣  
西思田之役往來兵間不避艱險夷情甚服  
之撫按亦交章薦之方獻夫霍韜甚稱其才  
賢近者用之兩廣亦公議所歸也今再求有威  
望可居此任者恐急難得人似宜仍舊留用以  
慰夷方之望臣愚見如此伏惟

聖明裁察謹具

奏

聞

論遣官祭

山川奏對

臣某謹

奏今早欽蒙

聖諭云朕近日偶致咳嗽不係甚疾思祭

山川等神迫期無妨礙則如期行如有妨可令那日

欽此切見

累朝祭

山川等神多是遣官代祀

皇上遵照

祖訓欵

親行祀禮謁誠事

神為民祈福

念慮所孚即已昭格

皇天山川百神皆鑒之矣若

聖躬至期未獲全安則亦不須邪日蓋事有重於此者

耳請再

將息二日至十八日

聖體十分康復方可

親行若

體力未健宜傳

旨仍照例遣官行禮為宜况高秋曉氣微寒郊野之

外人烟稀地勢空濶寒氣易侵

萬乘之躬

宗廟

社稷關係至重豈宜不加慎惜古云病加於小愈尤不可

不慮也

聖諭又謂南京缺叅贊官

下詢誰為可任臣惟南京

祖宗根本之地叅贊得人則機務有託軍民不擾近年因

叅贊尚書李充嗣稍弱本官得謝之後缺

員將近一年內外守備恣行貪刻軍民苦之

近日内守備

皇上簡用得人叅贊又得王憲足可倚託今王憲已改總

憲內臺代之者誠不可不慎擇也吏部昨所舉

諸臣固皆一時才俊但資淺望輕恐無以彈壓

官豪兵民之心無所繫屬有

旨再推通寫

聖明蓋深有不滿者矣但吏部非不欲精擇才賢奈何

二三年來老成多不在位新進越次超遷縱使  
再推二人相去料亦不遠方獻夫等蓋亦不得  
已也臣思得前因工部尚書之缺

皇上曾舉致仕工部尚書趙璜為言此官鯁介朴實衆  
所推服

皇上舉以為問必有所取後吏部覆奏兩京科道舉用  
舊臣俱有瑣名悉蒙

報罷想因所舉太泛中有不當舉者故耳今叅贊之官  
若得起用此人最為合宜但前

旨已降吏部恐不敢舉之臣又不敢先露

聖意合無待推本上若有相應官員請

旨簡用如不相應乞就

御批致仕工部尚書趙璜改南京兵部尚書如此庶見進

用大臣之權出於

天子而臣民之心亦自悅服矣臣又思近時致仕兵部尚書

胡世寧才不甚優性氣稍偏而風節可取凡其

游宦之地官豪甚嚴憚之其懇乞休致而去

者因有痰疾不便

朝叅且為桂萼所嫉恐被中傷故力求去之但以避禍耳若

得起用此人亦次於趙璜者也用人重事留守重



託臣仰承

顧問敢不公舉以

對惟

陛下裁察謹具

奏

聞

論充內閣官奏對

臣某謹

奏欽蒙

聖諭內閣少官不知用何等人與何以行之為宜

命臣言之仰惟

皇上明睿所照物無遁情近臣堪膺重託者皆莫逃

聖鑒而必

下詢愚臣蓋帝堯稽於衆舜舍己從人之

盛德也粵稽我

祖宗朝自成化以前凡用人入閣皆降

手勅施行故

命下而外廷方知弘治七年大學士徐溥因可用之人

數多始請令吏部會官公舉數人

簡用近年則先由會推而後降

勅用之蓋先時近侍有肆志者得暗持進退之病故借外

廷公舉以塞弊端今

皇上乾剛獨運左右無敢進言如故事

旨從上出方合古人命輔臣之意惟

聖斷行之若求其人方獻夫直諫忠實足可付託但銓銜  
任重求代之者恐難其人李時徐縉純謹且練

達世務求當是任無有過於三臣者矣伏望

皇上擇二人而用之期文之幸也外此若顧鼎臣明爽博達  
但資望稍淺若先置之卿佐儲以侍用亦成就  
人才之道也董玘才華非無可觀但識者謂

其忠孝大節少虧臣未敢備言霍韜亦英邁  
之士但放言無忌隱行難測可備纂述之任  
而不可居政事之司諒

聖明知之久矣臣斯言雖若欠厚第以機務用人所關係

甚重既蒙

諭問而不以實

對是自絕於

天自蹈於不忠之域矣惟

皇上加察焉謹具

奏



聞

卷

三二四...

元日...

...

...

...

...

...

...

...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密諭錄卷之七

政諭下

論存留皇姑寺奏對

臣某謹

題今早發下禮部欲留皇姑寺本及方獻夫等款  
乞寬宥徐一鳴本欵蒙

聖諭云禮部覆說將皇姑寺留著安插無依年老  
等項尼僧道姑且云此寺係

祖宗勅建朕思此寺雖勅建之名原非

祖宗本意尼僧與僧道不同風俗之壞者甚之而尼



僧寺與僧寺道觀又不同朕於皇姑二字甚否也  
今因尚書桂萼奏禁約尼僧毀其寺宇已行了  
今若皇姑寺仍留是不去其根也餘怨無可禁  
之前日旨出之日於後三四日不知何日哀奏

兩宮

皇伯母差人諭朕曰此皇姑寺乃

孝宗朝所建似不可毀吾心不安尼僧逐出無處安身

皇帝可遵吾言文

聖母亦差人諭朕曰聞皇帝有旨着拆僧尼寺吾甚不  
安其皇姑寺聞是

孝宗時所建且其中佛像多若毀之恐不可尼僧逐出  
也無處安身可不必拆朕謹聽訖未對意以為  
此必是頑遇小人進以禍福之言故

兩宮

皇太后一時傳諭隨即令人回奏

伯母云適奉

慈諭以今禁治尼僧事宜欲將皇姑寺留下以稱

伯考建造之意姪敢不持頌但尼僧有傷治化且於伊教

有玷况此寺雖有我

皇伯考賜與勅建而原非我

皇伯考聖意所為不過請乞之耳今已令查處伏請  
尊慈鑒之

安心勿慮而又差人回奏

聖母同前但有

伯母亦有傳諭一句次日該朝

聖母又

諭朕云昨說拆寺一事恐不可動其中佛像作何處置况  
昭聖皇太后有諭皇帝何不從之吾今也要建一座寺或將  
此寺與我亦好朕聞即面奏曰近日因禮部臣奏要  
禁約尼僧事已從其請昨

兩宮尊諭予不敢奉行但尼僧甚壞風俗若不先將皇姑

寺首毀之餘愈難禁約伏望

聖母勿聽非人之言福與禍惟

天降之惟人所召豈釋道能干乎有一等愚人深信故以

感奏于亦聞之

兩宮慈訓皇帝不遵是為不孝反依外臣之言惟

聖母察之

聖母云隨皇帝與大臣議行朕退其

兩宮尊意只是恐致災也此寺中多

皇親內官供給信施而禮部必有請告之者夫方獻夫

等論救徐一鳴言不可罪之請查究叅鑑其一鳴  
係提調學校之官無旨理此等事乃擅將古建寺  
觀混同拆毀答逐僧道是見為賊擾害地方巡按官  
坐視回護鑑不得不言又江西比之京師孰重輕之  
京師根本之地江西寺觀以一鳴拆之為當京師反  
縱而苟護之獻夫等言之後先同否不待辨矣卿等  
加詳票旨來臣等莊誦再三具見

皇上重風化闢邪妄之意且徐一鳴擅將古跡寺觀拆毀驅逐  
僧道無處安身因而為盜罪之亦不為過方獻夫  
乃欲宥之又欲將天下寺觀每府州縣止留一處

餘皆拆毀僧道俱令還俗至於皇姑寺乃邪妄每  
淫之所敗壞風俗已奉

遵

旨當在拆毀之數却要存留兩事自相背馳失輕重之宜已

聖諭中所云

昭聖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俱欲存留

皇上據理以對明白正大且

聖孝之於親必然愉色柔聲不致有忤况人子事親不必從其

令而貴諭之於道

皇上所慮盡善豈容他議但臣愚以為義有輕重事有經權有事體重大揆之於義決不可行者則寧違父母之命一循乎理而已若事在可否之間則委曲以順乎親亦孝子不得已之心也若

聖母有命欲

陛下創蓋一尼僧寺宇或通止勿折尼僧道姑庵院則寧至觸忤決不可行聞京師尼僧道姑寺宇不下十餘所奉

旨俱當拆毀其種俱當革配還俗其餘風化已有大補益

彼皇姑寺惟建自

先朝

聖母既堅欲留之則姑從其

命以全人子承顏頤志之意似亦不為大害倘堅持初議於理固正萬一少動

聖母之懷恐

陛下之心亦有未安况禮部亦有此言其意非為異端邪說之地也伏乞

皇上少垂睿思從容審處將進呈本票整留一日請觀聖母意向若已釋然不為異說所動則將此二本如票



發出施行倘或

慈顏未怡

聖慮未釋將禮部本權且如擬存留但皇姑寺之額決當改  
革亦不必再與各額只作尼姑僧庵院呼之是之為權  
而無害於義者也方獻夫等本如原票發下亦不相妨  
惟

陛下詳察謹具

奏

聞

上報曰今早得卿密疏告朕切見愛

朕至意特錄

兩宮傳諭示卿正欲望卿言之但我

聖母自元年以來教有

訓命以

天地垂麻

祖宗餘慶欲照我

憲宗時

孝肅后建有寺宮二座為意朕雖承

命未敢為然而

聖母之意不是蓋尼僧寺也近日

諭朕欲留皇姑寺者前日已奉

慈訓以朕意為然亦有

諭云僧道尼姑妻的多有壞祖風的不但取世人毀罵於伊之教

亦不好看於此可知

慈意矣卿所言惟恐有毫髮之過在朕躬何其忠愛惓惓也

禮部本只管批出席見崇正之意假四五日間再有

諭及則傳旨留之亦未遲也就勞卿將創蓋道宮釋寺可否

預為朕議聞

再論存留皇姑寺奏對

臣某謹

題臣欽蒙

聖諭云前日卿言皇姑寺今日

皇伯母又差諭朕留之朕回奏云既

尊訓兩頒宜即順

命但懲惡須去本廢危後患之者也今遵

尊訓將此等房屋留與無婦尼僧暫住止着終身不許復引

此類其我

祖宗時所賜勅額追回只可如此伏望

尊鑒蒙

允曰若有它安身之地足矣朕併奏聞

聖毋諭卿知而此等委傷治化易云幹毋之蠱不可貞也今  
伯毋之意如此可也便回疏未明日仍諭卿等方行者臣仰見  
聖情委曲蓋不得已然禮部所奏亦正相非為崇長異端但此  
輩亦人耳其年少有婦者令其還俗人乃是善政  
若年老無所歸者不為之處則置之死地不無可惜  
存此一處令其安以終身是亦仁術之一端也遵  
命而行非惟足以慰

昭聖皇太后之心而

章聖皇太后亦釋然矣

聖諭所引易經幹毋之蠱不可貞也尤見

聖學高明燭理精到在易蠱之九二以陽剛之才在下而幹夫  
在上陰柔之事故取子幹毋蠱為義傳者云子之於  
毋當以柔順輔導使得於義若申己陽剛之道遽  
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  
盡其剛直之道也

陛下稟陽剛之德而又在上但以

毋后視之則猶在下也固當屈己下意柔巽以將承之使之身正  
事治而已若事之不可為者則又當斷之於義我不可以  
順承為貞今止着終身又追回

賜額反經歸正陽剛之道固無所累也謹將此意擬撰一

旨上

進伏希

聖明裁度降

旨施行謹具

奏

聞

上報曰昨日得卿議來旨草深合朕意於朕既不違

親恤仁又以見崇正闢邪之意一舉而兩得其美本非朕能皆  
卿力也朕又將有議此寺額名之意併告卿知天順  
天保明者是我朝國號言此尼僧之祖能順

聖祖奉

天開極運國垂統惟

皇天命之何待後日以妖尼能保大明也哉又云皇姑者尤不好  
聽言我皇家之始也當時原非

祖宗本意蓋被群小左說之耳故此寺云勅賜既是官建何不  
云勅建於此便可見非我

祖宗本意也故朕深嫉之因與卿知密之向後有事須賴卿  
力贊之耳

論開濬河道奏對

臣某謹

題昨日

發下禮部尚書桂萼一本為開濬河道事其意以為近日詔脩通惠河之舉為無益款於

正陽門外東偏開濬三里河直抵張家灣使公私大舡皆可通行其論若善而實不可行也夫通惠河之議郭守敬緒論具在豈得專備泄水而已成化十二年平江伯陳銳脩濬已通糧舡俱至慶豐閘下京城士女未嘗見舡者皆携持酒具相約往視道途絡繹不絕沿河兩岸都城內外人民爭先占地搭蓋鋪面以圖貿易臣特在

朝為從臣蓋親見之今之論者皆生於數十年之後道聽塗說以求之異於人非真有所見也使陳銳之策相繼而行則至今將為偉觀矣奈何張家灣通州之人恐失店房買賣之利又以車脚為生者恐失駝載之利彼皆多與勢要相通偶因時有黑青之出遂鼓其說以動搖

國是乃至中止識者惜之其後任事之臣屢請脩復皆為異議所阻邇因御史吳仲建白戶工二部偕漕運總兵叅將等官會同勘視將開濬事宜覆奏已有

成命而桂萼復為此萼本盡忠謀

國者蓋亦為營利之人所惑故欲為此不可成之役以阻今  
可為之事而已且都城外至通州五十里地形高下統  
五十尺有餘以五十里之遠近攤五十尺之高低有不  
難者豈得謂之居高屋而建統水乎且今河渠  
有水閘座如故官夫俱存不過稍加濬築尚以為  
難彼三里河至張家灣將六十里皆是陸地僅存河  
影乃欲興工脩濬其難較之通惠河不止二十餘倍  
所謂時屈舉贏折乎不能為也而况都城方隅之  
忌

天壇逼近之妨損人園田破人廬舍難乎易乎便乎否乎不待

辨而明矣造言者之意明知是役之不能行特持是  
說以破今日垂成之議遂其私己之謀耳桂萼未嘗  
深究而誤聽之但其意本無私似不可明阻故臣等擬票只可  
說覽奏具見謀國至意臣等還委官踏堪脩濬三里河  
較之通惠河二役孰難孰易孰便孰不便斟酌人情事勢  
議處停當具奏定奪而已然其得失利害不敢不為

陛下言之江南之民困矣運軍之力竭矣今所議通惠河因舊閘行轉  
撤之法計筭所省亦不過十之二三耳所謂能寬一分民受  
一分之賜為之猶愈於不為也書曰惟克果斷乃罔後艱  
唐臣之言也蔡功惟斷乃成亦在

陛下斷之不為人言所惑而已況近日之議水陸並運不妨車脚之利人情亦頗相安行之既成且久則河可展大船可通今日槩敢大舉者亦時勢不得不然恐重勞民力起異說之紛紛耳芻謂今河議以沛河為先此論却是

陛下已命大臣經理但近日論說不使人無所持循要在付之提督者聽其審處而力行之可也終身坐談不如一時之親見論事不難而任事為難臣密以此說為

告未明敢言以阻桂芻之志惟在

陛下堅持前說使異議自消而已張璉之意蓋與臣合臣又看得芻本內有開濬白河之文蓋指張家灣至河西務楊村一

帶而言緣此河寬廣散漫水漲則瀾湧水小則流沙淤塞初無定處只可照常隨時淤淺表示行舡非比它河水由地中行者別難興工挑濬璉達事體言多可行芻則泥古而迂迂長於論議而致之於用或不達惟

陛下察之裁之

上報曰覽卿密疏具見忠愛朕居深宮外面事情何由得知卿輔導元臣正當直說度不失了政事芻所奏必有感言伊輒聽信不但誤了朝廷事亦失了大臣謀國之意彼疏朕看教遍亦知不可欲直拒之非待大

臣之意故於卿等稟來行意在其中矣我

孝伯考時已命整理今脩此河不意當時黑青為異夫黑青之起非為脩河蓋灣裏住的鄉民正恐失利乘此為言俗斗為糜虎卒被破事當時若有一識事剛正之臣告我

伯考曰異青之異緣非脩河道所招奸詐之徒乘機營利惑及愚民不可墮其詐計伏惟剴斷而行之如此

伯考豈無聰察哉前日勘官回奏停當已有旨待春暖興工朕亦恐有言者左說破事而萼即為首也夫萼與璉替朕趨害赴京功為等也若論識時利達事體則萼以十不及璉

二三也朕意欲降一密旨與萼云昨卿奏開河一疏足見謀國至慮但前已有旨了况

先朝亦有成莫不必改議况起利者擾事卿疏朕留覽故

諭未知可否復與卿計

論哈密事情奏對

臣某謹

題前日文書官齋捧

御劄密諭曰原禮部尚書萼所奏哈密事情甚說得是待議來如可果如奏行若彼有不順之詞我則選將出師伐其罪狀復其忠順之爵西邊之患方得寧息朕意以此



未知如何預與卿計欽此臣昨觀桂萼所奏事體頗重  
正欲為

陛下言之茲者欽蒙

下問敢不悉心以對切惟哈密本元人脫脫之國洪武初以其國柔  
降秋

祖宗嘉其忠順改設哈密衛封脫脫為忠順王賜金印使世  
掌西戎入貢之夷是時土魯番國小力微其部落皆臣  
伏於脫脫脫死後王母治國土魯番日強虜酋速壇  
阿力領眾攻破哈密城遂殺王母奪金印以去成化九  
年

憲宗皇帝遣官撫諭還其金印乃立罕慎繼之不數年虜酋  
速壇阿黑麻又殺罕慎據其國哈密部落多避難我  
邊鎮巡議處安插於肅州居住以後興復

孝宗皇帝屢遣官撫處訪求安定王子孫陝巴嗣立為王給與  
金印尋速壇阿黑麻又奪其國與印遣其頭目牙藍  
守之

朝廷遣兵部侍郎張海都督候謙往處未就緒而面皆下獄降  
調弘治九年兵部奏奉

欽依行鎮巡官勘議相機問罪於是總兵劉寧遣副師彭清  
率邊精兵四千人襲其城牙藍遜歸陝巴亦卒不得即

班師馬傷過半阿黑麻聞之來援而我兵已入嘉谷關  
矣此舉雖無大功而威足以震厲其膽以知我兵之可以  
來也弘治十年速壇阿黑麻遣滿刺阿力克等歸陝巴  
及城池

朝廷以陝巴失國革其爵薨留居甘州而以都督奄克字刺等分  
督之既而哈密人屢告乞陝巴復封

朝廷從之未久陝巴死速壇阿黑麻亦死其子速壇滿速兒為首  
長甘肅鎮巡請之陝巴之子速壇拜牙即為忠順王  
未二年番哈即等給言速壇拜牙即按頃土魯番因  
被拘留而以頭目火者他只丁守其國邊臣具奏

朝廷遣都御史彭澤統兵往虜澤即差通事齎文書并賞  
賜往諭時虜聲言歸我金印而拜牙即竟未致及澤  
取回虜見賞賜未如約又憾副使陳九疇恣戮寓酋故速  
壇滿速兒督牙木蘭率眾以復讐言為名遂入竟殺我  
遊擊將軍芮寧虜掠以去至嘉靖三年十一月內二酋復  
督火者他只丁等率眾圍困甘肅二州攻破城堡大肆殺  
掠事聞

皇上遣太監張忠尚書金獻民都督杭推等督調各鎮兵馬征剿  
未至而虜已滿載而歸彼時巡鎮官又奏三大酋咸被城  
砲震死

上以為然遂

降勅獎勵論功陞官而未暇督其過及臣嘉靖四年提督陝西軍務節據鎮巡官通到番文乃知震死者惟火者他丁一酋而已故邊民見賞罰不明心生怨憤虜酋聞知亦傳哄我中國之策無也後牙木蘭又差脫；木兒潛領象偵我虛實謀再入境偶被永昌守備馬雲領軍襲殺脫；木兒得首級若干虜酋聞之稍加斂戢遂求講和臣惟土魯番酋自連壇阿力以來種惡數世戕害我哈密封國幾六十年果朝列聖深懷以大字小之仁兼體王者不治夷狄之義我文告之辭先後繼出撫夷之使相望於道彼番逆

天皆命怙終不悛嘗與問罪之師又未能直搗其巢穴嘗下絕貢之詔又因其納款求貢而許之後通致使奸回以哈密為奇貨可居茂視

中國之莫能制數年之前我殺肅州將官前復大舉深入罪大惡遊神人共怒

王法之所必誅往者都御史陳九疇御史盧問之具奏兵部會題皆款閉關絕貢永不與通以番人之所利於

中國者甚多既絕其貢道絲幣不出則彼無華衣鐵鍋不出則彼無羹食大黃不出則彼畜受暑熱之灾射香不出則床塌盤蛇虺之害彼既絕其欲得之物則自然屈伏此

固正論然我能絕其入貢之路不能絕其入寇之途彼者無前  
數者則失其所以為命豈肯坐以待死必將似前率領兵馬謀  
入為寇而我耳肅一鎮邊備不嚴兵馬怯弱安知不蹈嘉靖三  
年之覆轍乎此閉關絕貢之說不可執以為常也若欲興兵  
伐之則肅州嘉峪關至哈密程行一月哈密至土魯番又行月  
沿途糧草何所取給反至困敝凋喪益為番人所輕此征伐  
之議亦決不可行也故臣前年具奏欲及其求和之時令其肅  
守臣差遣的當撫夷人員同彼虜使及寄居屬番譯寫番文  
責諭達壇滿達兒牙木蘭等大意以為爾等棄城

天道違背

國恩教犯不悛罪不容赦故群臣皆請調發各鎮精兵三十餘

萬直搆爾巢穴罪致討

天皇帝好生之德念爾夷地人民亦是

朝廷赤子為惡之人固自有教大兵所至誅剿無遺

聖心不忍止令守臣閉關絕貢永不與通今爾屢逾番文再三求貢  
情辭懇切今特令人諭爾果有悔過之心歸我原封邊  
壇拜牙即掣回爾哈密戍守械送爾首開邊惡人以明正  
其罪及歸我邊軍民待鎮巡官奏

聞朝廷將爾既往之罪一切赦宥許爾照例通貢不絕爾之生命仍  
將爾進貢在京在途夷人除罪顯惡者外其餘俱各

發遣出關歸還爾土若不聽前言則閉我關門絕爾貢路  
倘爾敢復侵我地方則命守臣調集大兵痛加誅剿爾必  
悔之晚矣如此諭之庶幾開其自新之路緩其入寇之謀  
我得以及時脩飭邊備料理兵糧彼若弗悔過仍前  
侵犯我之內治既脩以守則固以戰則克地方可保無虞  
矣去年兵部將此奏行提督尚書王憲依擬差官及  
通事前去撫諭但恐發未盡虜酋素輕我甘肅兵弱  
故雖屢次求和言詞尚多悖慢今日之計宜照臣前所  
議及近日甘肅鎮巡然後

朝廷特降

德音赦其罪而許其入貢則有以彰

中國尊大之威繫其回慕之念以潛消其入寇之謀今日所以處哈  
密者不過如此桂夢一疏亦大臣謀國之意其餘大臣以非其  
職執肯盡言但夢於彼中事情委未深知故所奏多  
非其實且如金印正德九年已送出見在甘州官庫收  
貯而夢之言乃曰金印何由而得又如牙木蘭正係土  
魯番大頭目領兵於哈密住劄窺我

中國者此其渠魁而夢乃云將牙蘭番賀肅州使我能留質  
牙木蘭則能制番人之死命矣其他舛訛尚多其意則  
可嘉也今土魯番之使如馬黑麻虎力等若留質之而

遣使撫諭無所不可臣切見前者兵部所議覆事理與  
臣言亦多相合

皇上但命兵部推廣前意奏處擇而用之可也伏惟  
陛下察之行之

再論其肅夷情奏對

臣某謹

題昨該司禮監大書房捧

御札密諭云卿昨具議面奏甚詳但欲夷情伏煩必先將我邊失  
事人員悉以問罪方可服夷酋也而土魯番番上逆  
天道背負

祖宗厚恩輕我中國害我邊民其罪甚大當要遣將征剿方示  
中國之威但恐濫及無罪為今之計以朕意者內則選擇  
練兵一面委官前去整理糧草就着暗整女備一面將求  
和夷使留質邊方一面將先今失誤國事勾惹邊患的通  
行挈問治以重罪一面選委有膽力通夷情練達通事一  
人齎持撫諭詔書親投連壇滿達兒如果悉遵詔命悔  
罪未降方宥罪如故如稍有輕慢之意則嚴整大兵直  
擣其穴然後其哈密方可除邊民之患其禍之來實始  
於彭澤陳九疇而因殺死寫亦虎仙家族侵欺財產  
所以彼酋至今恨之又前年出師委是虛奏成功其

實益長回首之視慢也今亦要追究滿遠是在否其陳  
九疇內侍楊廷和之勢尤為罪首次則楊廷和若有言者  
以九疇死罪方稱回首之則恨此未可夫以一巡撫大臣對  
回首之命可也則孰為輕重為今之計要在朕與卿等  
行耳不當苟且回護朕意如此特再與卿議卿輔導重  
臣股肱重託可用心議未待朕親作撫諭詔文仍與  
卿等四臣計行又卿前疏皆令姪代書昨聞口授家人書  
當要慎之者臣伏觀

聖諭云內則選將練兵一面委官前去整理糧草就着暗整  
兵備此根本之論最為切要回夷雖下可不備但其志

在求責許其入貢責其謀自緩惟是西海亦卜刺賊  
寇可慮北山零賊時出為害彼鎮兵糧果寡弱軍事  
宜着王憲自去整理糧草宜着戶部委官多帶銀鹽  
慶置兵糧既備回達不足憂矣

聖諭又云一面求和夷使留質遠一方面先將失誤國事勾惹違患  
的通行拏問治以重罪一面選委有膽力通夷情練達  
通事一人責捧撫諭詔書親授遠壇滿達見稍有輕  
慢之意則整兵直搗其穴查得正德年間失事官員  
各官奏內云正德十四年已經會官議擬以差定罪  
發落訖惟嘉靖三年失事官員以功贖罪至今未

曾發落其所謂切以速壇滿達兒牙木蘭俱被鎗  
砲打死也今虛以其罪則淺破寨堡數多殺虜軍  
民無算彼時總兵官姜瓖未到俱是太監董  
文忠都御史陳九疇會奏董文忠不過隨同行事  
實皆九疇所為番人聲言亦說陳九疇多殺寄住回之  
讐言宜着兵部查妄奏官員罪之

聖心不款以巡撫大臣對回酋之命最得

皇王之體况九疇在邊亦額勞苦心固無私重加削奪是戒後來番質  
虜使

降勅差官宣諭遵

旨行待彼再具番文請獻歸哈密城池及虜我邊民乃許其和然亦聊存  
中國體面而已拜牙即不問求的派子孫而之以存興滅繼絕之義

聖諭謂其禍之成始實於彭澤陳九疇而因殺死寫亦虎仙家族侵欺財產所以彼  
酋至今恨之臣切謂土魯番為惡教世其虜王母殺罕慎執陝巴

先朝屢次撫諭之爾撫隨叛大羊常性如此其拘留達壇拜牙即奪去金印亦在彭澤未  
受任之先與彼無干彭澤到甘州已撫出金印見在甘州收庫拜牙即未見落  
奉

勅取回先該兵部以其輕許番人賞賜誤足不得是教致令生怨以此得罪似亦不重而查之  
怨實由陳九疇之多殺也又寫亦虎仙本哈密之臣肯棄本國結納土魯番意  
圖為王罪在不赦又交結近倖錢寧江彬隨從



武廟南征賜姓授官濁亂名器

皇上登極之初奉

詔下獄而死未嘗明正典刑似亦不足深惜但彼乃夷人與華民不同乃治以

中國之法死之獄中而並坐其家屬實則大過然此酋乃番人之所喜而哈密之人深怨者也及照前有罪有功人員今春已着給事中錦衣衛千戶前去查勘待回奏以俟

聖明區處臣密疏謹具

奏

聞

再論甘肅夷情奏對

臣某謹

題該司禮監文書房官捧

御札密諭云鄉昨奏謂甘肅夷情事皆合事宜其中二事似未當者若着即中帶銀去買集糧草恐不能濟事可推一人或兼僉都御史去開蓋引若干招商上納方可不誤又止將三年虛報冒功人員治罪前置之不問朕恐未服夷情了不成事夫甘肅之變雖不止今次然今二次皆是彭澤陳九疇始成之既先以差定罪發落彼何復三年又行作亂誠我

祖宗之民可回護此罪人坐聽夷患不知救也如要彼服先將此數人先後致患者重刑治之乃可服彼且將夷情不論只如此言之今之撫巡等官不懼朝廷輒與和字或多殘殺或將財產盡侵入己或已見在夷酋欺詐冒功皆均為重罪乃不能法治之却要服不知人倫不識文字犬羊之徒未有之理今若虛哄彼服在律之人不敢問罪此不知

朝廷之柔弱乎不知大臣回護乎今早票予朕未即改正欲與卿此意方便傳行朕所倚託輔導元臣當要視國如家盡心處置一以公道決要如朕所意

乃可了這夷情重事卿可加思之即具回疏來明日就將票改錄封上勿得回護者臣伏觀甘肅事本

御筆添改數處最為緊切整理糧草改委官員誠如

聖諭若虛報冒功一節已經三年臣在陝西奏疏中明說該部不查究臣親見甘肅人情以此不平故不敢不舉且如此事本鎮巡虛報差去提督大臣依

文轉

奏今令兵部查參來說則不止陳九疇凡干礙該參

官員

皇上取其重者拏解鞫問稍輕者削奪罰治自足警厲

人心若三年前失事根因正德才年已該部參究  
將鎮巡兵備守巡等官解京

欽依輕重發落訖吏部會同題本中所謂以差定罪  
正為此也

皇上嗣位之初彭澤該言官論薦荷蒙起用陞任兵部尚  
書及查得今年二月內該百戶王邦奇具奏兵部覆  
題并侍郎張璉奏已節次通行差去給事錦木衛  
千戶查勘將先今有功夫事官員明白具奏定  
奪待其勘報有礙彭澤等官激變等項事情

朝廷依法重治今會本內不曾參出彭澤情罪臣等

難遽擬票及之臣仰荷

聖明倚託誓當忘身殉

國豈敢回護一彭澤以虧公道甘為名教之罪人乎

茲蒙

聖諭戒責愧懼交集無地自容謹具實回話不勝戰  
悚待罪之至伏惟

聖明憐察會本票改錄進

呈謹具

奏

聞

上報曰甘肅夷情本今已批行了卿可不必介意但賞  
功罰罪乃君奉

天命行之卿等當要公心贊助待兵部回本來通行  
究治勿復姑息

論調用將官奏對

臣某謹

題臣伏見

陛下留意甘肅地方誠

杜稷蒼生之慶也甘肅一鎮比之各處不同東起莊  
浪西抵肅州綿亘千五百里南有番北有達止是

一線之路通人行走四時俱防賊寇軍馬不得休息  
自來號稱難守近年亦卜刺幹尔禿廝之賊監  
據於南土魯番回寇又窺伺於西北之舊時其難  
加倍莊浪切近蘭州尤為要緊漢兵寡弱全得  
土兵夾持乃能禦敵制勝魯氏世守此邊自魯  
經襲職任事二十餘年本係分守參將因其年  
久功多又謂此地不可無此人難轉他鎮故奏充  
副總兵仍管莊浪參將事又復年出其下者多  
居其上似於人情不堪近日尚書王憲奏保為延  
綏總兵荷蒙

簡用賞功錄勞最合人心但彼係西方土人而用之北邊朔漢之地去家二千里非其所安初其祖亦在延綏掛印未幾即辭回况莊浪土兵非漢官所能鈐制雖命其子魯瞻管束年幼尚未更事恐地方有警難以倚託而延綏之人聞魯經之家世憚其威名遽難親附夫用人之道須處置得宜能服其心斯可盡其力臣愚以為陝西鎮守官在固原駐劄管轄至蘭州為止與莊浪接壤及看得陝西總兵張鳳乃延綏世將若將張鳳調延綏地利素知人心素服魯經改任陝西雖不管事莊浪

其土兵而土民見其切近終有所彈而不敢犯其子亦易於鈐束最為兩便且河西若有大警調集各鎮兵馬須得一大將節制魯經之外恐無堪是任者留之近地以備急用亦一策也先年套賊大舉入寇亦嘗調莊浪土兵應援若魯經在此調用尤得力臣有所見不敢不言謹具密疏

奏

聞

上報曰卿所奏謂魯經調充延綏總兵官恐彼所部人

馬幼子難服一事深合朕意經雖簡用朕亦嘗聞彼世守此地恐難於別用也前日點用亦欲另推但提督尚書王憲舉於朝兵部推於首故用待或有辭疏再處今聞卿言見慮國之盡心也朕欲待其來辭新任可准其請量陞一級使之世殫其力以衛邊城如不可卿等便說來務要得宜者

臣某謹

奏今日午間以議處調用將官事上

請定奪將晚即奉

御札頒示仰見

聖明切於防邊樂於聽言之意曾經不可遠離莊浪恐土兵幼子不能管束誠如

聖諭但魯氏世受

國恩其祖孫相繼多立戰功節蒙

朝廷論功陞至都督同知名位已高然將官所歆不在官而在權經守莊浪二十年其出部下者如武振輩俱嘗掛印充總兵官而彼久滯偏裨常人處此豈不少動其心哉以此王憲奏保兵部奏覆皆欲以酬其勞耳今

成命已下若使之仍居莊浪縱加至左右都督終是副將應受鎮巡節制其情愈為難堪若任陝西駐劄固原雖莊浪不遠土人憚之不敢犯法而魯瞻仗父之庇聽父之教歷練二三年必能自立功業臣愚以為宜臣前議與張鳳更調為便奉

命籌思如此伏候

聖裁謹具

奏

聞

上報曰卿所議甚當魯經張鳳兩相轉用便與同官具奏施行論青羊山賊情奏疏臣某謹

奏山西青羊山賊情事閩地方安危臣近日切觀臣等之意主於撫臣總之意主於勦二臣所見不同皆心手為

國以山西之事言之臣總之論為正而臣等之見俱與之合主於撫者蓋欲罷兵恤民不動聲色而地方自定乃虞舜格有苗之意固為至善而恐未知能也主於勦者蓋以前項逆賊逃避山澤劫掠鄉村後又敵殺官軍不聽招諭

罪大惡極若不誅之則四方寇賊姦宄聞風效尤其患有不可勝言者矣一年之間

明旨屢降皆曰撫勦兼行而此賊實來嘗聽撫近日仍下山劫掠且凡殺人者法皆不赦而殺傷千百官軍人民之命獨可赦乎况進勦不獨常道主之御史蔣暘等亦極論之兵部所覆多從其說遣將出師有

成命矣無故擊兵綏寇示弱非計之得者也御史穆相初主撫散之議亦不復敢言而士夫官民之論則切造楊良臣李堯紀之疏並無一人敢公言

於

朝以此賊為可原也臣等已兩具疏陳委曲矣顧此事關係重大前既失之不可復追今再失榮將貽後悔將內閣所奏

批出該部會官詳議當勦當撫必有定論庶幾責有所歸不然他日或生事变任事之臣皆曰悉出聖斷臣下無與焉將以是為避責之地矣古之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未嘗徇一人之言而不稽之衆論也常道既有見疑於人今吏部於附近巡撫官內調用亦為相應



惟整遣提督大臣以去則耳目一新人知所警  
地方可保無虞矣臣遇此等大事既有所見  
不敢隱默臣等今日得

請出郊看視河道蓋河工已完糧船雲集兵民輻輳臣  
等往視之以堅任事者之心且使知

聖斷之有成也臣謹具

奏

聞臣發奏間偶內閣令人來云

上命催發兵部本臣知

聖意堅不可回已面復二臣當如

御批發出以彰

大聖人好生之仁仍望

大明回照明日仍將臣等所奏

批發再議施行是乃人臣執法之義衆議既上

聖明必有所處謹此附

奏

上報曰卿歷指山西賊情來說以總主勦議為當夫民

乃

天民立君以主之正使其教善代惡豈可坐視以恣其  
凶頑今彼之罪人皆知有不可赦之理非朕偏

用桂萼之言自取姑息之譏遺後患也但陳卿父子始為賊之時本因有司以彼強富之徒不供差役以跟尋過犯迫逼而成當時緩緩治之豈能若是賊之罪在必可殺而此等官員與賊無異就如楊良臣之輩今賊深居山險故恃此縱恣若加進勦只是添害地方與提督官之添設俱為無益只將常道并該州官更換令其調用本處鄉兵把截要路困之旬餘設法進捕殺而不宥如此可也若專勦則功無可成之日專撫則失其威而今還以撫勦為言

者亦是使任事者從便成功耳卿可將此諭同二臣熟思之

上文報曰卿等連日奏陳山西賊情事謂只可勦不可撫朕奉

天命為民之長豈可縱害而不之除已如卿等擬行了但恐兵難進耳

論雲南夷情奏疏

臣某謹

奏臣今早入

朝遇見雲南賚本承差稱說武定軍民府土舍鳳

朝文謀反將本府袁同知張照磨等并所屬  
祿勸州秦知州劉吏目等連家口俱各殺死又  
將三堂差去土官千戶黃鑑亦行殺死和曲州  
知州綁挈前去府州印信俱彼奪收庫藏盡  
行劫奪聚集夷兵聲勢凶惡聲言將欲圍  
困雲南省城為照今年正月間尋甸府土舍  
安銓等謀叛敵殺官軍嵩明一州楊林易隆  
等千戶所俱被攻破焚燒殺戮甚慘鎮巡官已  
調取武定等夷兵征勦臣即同對事及兵部官  
說安銓叛於尋甸一處不足深慮若果各處土  
官聽調用命殄滅不難但恐鳳家與之合謀則  
事大矣今乃果然不獨武定一府近年各處土官  
懷怨者多恐安鳳二賊不早撲滅則別處尚有  
聞風而應之者矣臣請推原其故我

祖宗設立土官衙門各有知府知州同知指揮吏目巡檢  
等官各統所部夷人有犯即行誅殺人皆畏戒  
不敢犯肆而雲南總兵官黔國公世守勲臣實  
總領之一處盜賊生發黔國遣鈞牌調隣近土  
官擒挈無敢不用命者此夷制夷之法漢兵不  
過壯我聲勢以固根本為耳數十年來凡土官

病故弟男子姪皆承襲者官司不肯保結上官  
徃復駁勘事久變生族屬五爭其布按二司軍  
衛有司等官貪者因而厚索以肥家廉靜不貪  
者則有畏避嫌疑恐人非議以此各處土官衙  
門有十餘年有二三十年不得襲職者止令土  
舍管事下人不畏強者凌弱者暴寡流劫  
鄉村殺人放火無所不為黔國公雖有總兵之  
名不得自專凡事必與鎮守太監巡撫按等  
官會議然後得行撫按分巡分守遇有賊情  
不過行文撫捕互相惟靠全無實効待其積

惡已甚未免奏瀆

朝廷動兵征勦糜費錢糧濫陞官職而軍日困地  
方日壞皆貪官嗜利法官舞文之罪也臣十餘  
年前在吏部時曾以為言其後因循無人再慮  
及此且如武定鳳氏在

太祖時首先歸附命為知府統轄二州并元謀縣

賜以金帶上刻誠心報國四字相傳數世至於鳳英每聽  
調遣殺賊弘治十四年間貴州普安土官朱魯  
福佑等作亂

孝廟命南京戶部尚書王軾為提督軍務雲南四川

湖廣三鎮之兵征之黔國公沐崑檄調鳳英領  
兵卒成克捷論功陞布政司參政掌府事正  
德年間鳳英病故其子鳳朝明保勘襲職間  
鎮巡三司不知何人主意奏稱鳳英包藏禍心已  
久幸而死亡鳳朝明雖未襲職已著惡聲要  
革其知府職事罷黜為民或量與佐貳一員改  
設流官知府管事鳳朝明隨有

奏訴臣在吏部參稱此

國初所設土官鳳英雖稱包藏禍心在坐不曾事  
發鳳朝明說有過惡又無實跡難以言語模

擬之間欲革土官世職恐有後患兩次奏

請駁勘要行鎮巡三司集彼府夷民審問的確如果鳳  
朝明罪惡深重不該襲職土民預設流官保無  
後難明白具奏定奪若夷情不服止宜照舊今  
十五年矣鳳朝明竟不得襲而死今止保鳳  
詔為土舍其知府祖職竟無下落懷怨積憤  
已非一日今反鳳朝文乃鳳朝明之弟也聞前  
日調征安銓鎮巡二司官方終傳諭待其挈  
賊成功即與保勘襲職然已晚矣向使鳳氏  
早得其職有功則賞有罪則罰豈至積惡如

此哉去年黔國公沐紹勛具本亦以土官不得保  
勘襲職為憂該衙門若論其攬權多事者已  
有

旨催行又雲南巡撫久不得人前用吳祺乃一病懦之  
人二三年間一籌莫展病故用今傳習亦一庸  
夫彼劾改調吏部不即差官更代致令徒擁虛  
位半年有餘今推用歐陽重奏事人來時尚  
無消息此時想已到雲南矣但今事勢已迫  
賊情緊急非歐陽重之才所能整理亦非雲  
南巡撫之官所能了辦伏乞

皇上軫念西南重地照依弘治年間征貴州事例特選  
素有威望重臣一員前去總制或提督軍務量  
調貴州湖廣四川官軍與雲南土漢官軍會  
合征剿兵勢強盛既可以懾服雲南土官土人  
之心又可阻遏賊人奔突他省之勢

皇上德威遠被一方小寇不日殄平矣一面行雲南鎮  
巡三司通查一省土官曾經保勘明白不得襲  
職者免令在彼聽調殺賊但有功即令具奏就  
彼襲職不必來京今日所處不過如此臣先具  
密疏上

請待鎮巡本到即將差官調兵等重事批下兵部行之  
其餘事情待臣與通事諸臣具疏開奏及聽  
該部議擬奉

請定奪若止批兵部看了來說待其覆奏未免耽延  
數日又未見其所見所處如何恐無以救燎眉  
之急也臣謹具

奏

聞

上報曰雲南奏疏已發閣卿如原議票來未盡事宜可  
用心詳處夷情之變本因迫之若常加寬撫則

永無乃失襲職一事須仍令紹勛統之着奏聞

論雲南夷情奏對

臣某謹

題欽蒙

聖諭云雲南奏疏已發閣卿如原議票來未盡事宜可  
用心詳處夷情之變本因迫之若常加寬撫則  
永無乃失襲職一事須仍令紹勛統之只着奏  
聞欽此臣今早入

朝遇見雲南賚本承差說武定軍民府土舍鳳朝文  
謀反將本府袁同知張照磨等所屬祿勸州

秦知州劉吏目等連家口俱各殺死又將三堂差  
去土官千戶黃鑑亦行殺死和曲州知州綁挈前  
去府州印信俱被奪收庫藏盡行劫奪聚集  
夷兵聲勢凶惡聲言將欲圍困雲南省城為  
照今年正月間尋甸府土舍安銓等謀叛敵官  
軍嵩明一州楊林易隆等千戶所俱被攻破  
焚燒殺戮甚慘鎮巡官已調取武定府等夷  
兵征剿臣即對同事及兵部官言說安銓叛  
於尋甸一處不足深慮若果各處土官聽調用  
命殄滅不難但恐鳳家與之合謀則事大矣

今乃果然不獨武定壹府近年各處土官懷  
怨者多恐安鳳二賊不早撲滅則別處尚有  
聞風而應之者矣臣請推原其故我

祖宗設立土官衙門各有知府知州同知指揮吏目巡  
撫等官各統所部夷人有犯即行誅殺人皆  
畏威不敢放肆而雲南總兵官黔國公世守  
勲臣實總領之一處盜賊生發黔國公遣鈞牌  
調隣近土官擒捉無敢不用者此以夷制夷之  
法漢兵不過壯我聲執以固根本焉耳數十年  
來凡土官病故弟男子姪該承襲者官司不



肯保結上官往復駁勘事久變生族屬互爭  
其布按二司軍衛有司等官貪者因而厚索  
以肥身家廉靜不貪者則又畏避嫌疑恐人  
非議似此各處土官衙有十餘年有二三十  
年不得襲職止令土舍管事下人不畏強者  
凌弱衆者暴寡流劫鄉村殺人放火無所不  
為黔國公雖有總兵之名不得自專凡事必  
與鎮守太監巡撫巡按會議然後得行撫按  
分巡分守遇有賊情不過行文撫捕互相推  
靠全無實効待其積惡已甚未免奏瀆

朝廷動兵征剿糜費錢糧濫陞官職而軍民日困  
地方日壞皆貪官嗜利法官舞文之罪也臣  
十餘年前在吏部時曾以為言其後因循無  
人再慮及此且如武安鳳氏在

太祖時首先歸附命為知府統轄二州并元謀縣

賜以金帶上刻誠心報國四字相傳數世至於鳳英每  
聽調發殺賊弘治十四年間貴州普安土官  
米魯福佑作亂

孝廟命南京戶部尚書王軾為提督軍務雲南四  
川湖廣三鎮之兵征之黔國公沐崑檄調鳳英

領兵卒成克捷論功陞布政司叅政職銜掌  
府事正德年間鳳英病故其子鳳朝鳴保勘  
襲職間鎮巡三司不知何人主意奏稱鳳英  
包藏禍心已久幸而死亡鳳朝鳴雖未襲職已  
著惡聲要革其知府職事罷黜為民或量  
與佐貳一員改設流官知府管事鳳朝鳴隨  
有

奏訖臣在吏部叅稱此

國初所設土官鳳英雖稱包藏禍心在坐不曾事  
發鳳朝鳴說有過惡又無實跡難以言語

模擬之間欲革土官世職恐有後患兩次請  
駁勘要行鎮巡三司拘集彼府夷民審問的  
確如果鳳朝鳴罪惡深重不該襲職土民預  
設流官保無後艱明白具奏定奪若夷情不  
服止宜照舊今十五年夫鳳朝鳴竟不得職而  
死止保鳳詔為土舍其知府祖職竟無下落  
懷怨積恨已非一日今反鳳朝文乃鳳朝鳴之  
弟也聞前日調征安銓鎮巡二司官方總傳諭待  
其擊賊成功即與保勘襲職然已晚矣向使  
鳳氏早得其職有功則賞有罪則罰豈至積